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 日司法院核定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大法官第 1204 次會議修正第 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司法院核定修正第 9、10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0600202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1000345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司法院院台廳書一字第 1110023539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21 點，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司法院院台廳書一字第 1120600215 號函修正

四、分案以聲請人提出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編為一案。

下列情形，不另編案：

(一)聲請人於憲法訴訟程序進行中，就同一案件提出補充書狀、追加聲請客體，或為其他程序事項之聲請。

(二)於憲法訴訟程序進行中聲請閱覽卷宗、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

(三)憲法訴訟案件終結後，卷宗尚於集中保管期限內，聲請人認其聲請客體有部分未經裁判而聲請補充裁判。

前項第一款情形，聲請人於憲法訴訟程序進行中，對同一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不同法規範以不同聲請書分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視為追加聲請客體。

四之一、憲法法庭評決受理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不同審查客體部分，另編一案：

(一)聲請人對同一確定終局裁判，同時聲請不同法規範憲法審查，具二種以上不同之審查客體，經評決各該部分審查客體均予受理，且應分別裁判。

(二)案件之部分審查客體經評決受理應併入他案，而被併之他案尚未審結，未併入他案之部分審查客體已受理，且將先於被併之他案作成判決。

(三)案件之部分審查客體經評決受理並應併入他案，而被併之

他案尚未審結，未併入他案之部分審查客體先裁定不受理。

(四)其他經評決有分別裁判或另行編案之必要者。

四之二、憲法訴訟案件終結後，卷宗尚於集中保管期限內，聲請閱覽卷內文書、付與卷宗之電子卷證，或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者，另編為一案。

七、第四點之二情形，應分由原承辦大法官辦理。但原承辦大法官已卸任者，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分案。

二十一、大法官審理案件以下列情形終結者，以原分案號報結，其裁判冠以宣示或公告之年份，並分年依序重新編號：

（一）以判決終結者，依案件類型編號如下：

1.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劾判」字第某號。

2.政黨違憲解散案件：「黨判」字第某號。

3.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編為「統判」字第某號。

4.前三目以外之案件：編為「憲判」字第某號。

（二）以不受理裁定終結者，依案件類型編號如下：

1.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編為「劾裁」字第某號。

2.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編為「黨裁」字第某號。

3.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編為「統裁」字第某號。

4.前三目以外之案件，經憲法法庭裁定者，編為「憲裁」字第某號；經審查庭裁定者，編為「審裁」字第某號。

（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所為之裁定：編為「憲併裁」字第某號。

（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於聲請之本案作出裁判前，先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編為「憲暫裁」字第某號。

（五）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就無本案繫屬案件之其他終結程序裁定，經憲法法庭裁定者，編為「憲裁」字第某號；經審查庭裁定者，編為「審裁」字第某號。

案件依前項以外之情形終結者，依其終結情形，以原分案號報結：

（一）依法撤回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而終結。

（二）併案報結者，須俟被併案之主案全部報結時，始報結之。

（三）因分案錯誤或其他原因，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不能依前二款規定報結者，經憲法法庭審判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官核可後，行政報結。

聲請案件審查客體之一部，或以一聲請主張數項審查客體而分別終結者，須各部分全部終結時，該案號始得報結。